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科技大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7 人，分别是黄俊勇、陈文浩、喻晨、蔺春林、章卫东、陈丽京、李国平；宋承志、陈逢春、倪先平、赵卓、曾文董事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宋承志、陈逢春董事已委托陈文浩董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倪先平、赵卓董事已委托喻晨董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曾文董事已委托黄俊勇董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宋承志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文浩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南昌市富豪酒店

3、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注销上海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代理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登记，信函、传真以 2011 年 11 月 28 日前公司收到时为准。

6、其它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2)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 (3) 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 88469749
传 真：(0791) 88467843
联 系 人：刘娜、严迅武
-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科技大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分别是单辉平、徐鸣飞、辛仲平先生；熊敏、孙常吉监事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熊敏监事已委托单辉平监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孙常吉监事已委托徐鸣飞监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到会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敏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会议由公司监事徐鸣飞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原拟投向出口型 L15 型

飞机批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尚未使用的 1.6 亿元资金用于购置该项目建设用地。

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